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77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秉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